**B.2.4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**

1.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：

（1）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。

（2）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
（3）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

（4）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。

（5）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。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。

1. 本表由專任工程人員親自填寫督察紀錄並簽名，請勿冒名頂替或由其他工作人員代填或代簽。
2. 項目六請依督察工地執行辦理情形詳實紀錄，應與工地當天施工日誌相符,不宜亂填或省略。
3. 項目七為主要填寫重點，著重於技術指導與問題提供解決方案，專任工程人員應針對工程技術面多所指導，如模版安全支撐、重要結構施工程序以及隱蔽部分查驗等。
4. 項目八所稱立即危險之虞，如鋼板樁打設太靠近鄰房照圖施工有損害鄰房或預力、開挖後有坍塌疑慮等狀況,專任工程人員需做必要處置並予記錄。
5. 項目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，如注意工地安全衛生措施（夜間警示注意），並針對施工計畫中各分項計畫的注意事項，施工時注意重點紀錄。